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新委託貸款合同

新委託貸款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上海申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原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星河數碼（作為借款人）訂立原委託貸款合同的公告。根據有關合同，上海申渝委託原銀行向星河數碼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支持星河數碼的營運及發展。

由於委託貸款根據原委託貸款合同已歸還，上海申渝、新銀行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原委託貸款合同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展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49%，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上海申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原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星河數碼（作為借款人）訂立原委託貸款合同的公告。根據有關合同，上海申渝委託原銀行向星河數碼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支持星河數碼的營運及發展。

由於委託貸款根據原委託貸款合同已歸還，上海申渝、新銀行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原委託貸款合同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展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止。

新委託貸款合同

新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上海申渝（作為貸款人）
- (ii) 新銀行（作為貸款代理）
- (iii) 星河數碼（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金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4.64%（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期間貸款基準利率釐定），並與原委託貸款合同利率相同。

應計利息每日累計並由星河數碼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每季度結算。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止十二個月。

償還本金

星河數碼將在新委託貸款合同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

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上海上實及上實集團分別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45% 及 10%，而星河數碼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星河數碼目前投資的 11 個光伏發電項目總資產規模共計 560 兆瓦均實現正常發電。現時大部分項目已經進入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鑒於星河數碼的投資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且各項目均運行平穩，收益良好，借貸風險相對較低，是次委託貸款除可為星河數碼提供所需資金支持，亦可為申渝公路帶來利息收入。由於預期星河數碼在原委託貸款合同期限過後仍需委託貸款的資金支持，上海申渝和星河數碼雙方同意於原委託貸款合同期限屆滿前歸還原委託貸款，並以新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置換該筆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委託貸款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周軍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長、董事，而許瞻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彼等自願就批准新委託貸款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49%，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 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訂立新委託貸款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新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根據原委託貸款合同或新委託貸款合同（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貸款
「原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廣場支行，由上海申渝及星河數碼指定作為貸款代理的銀行
「原委託貸款合同」	上海申渝、銀行及星河數碼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分行，由上海申渝及星河數碼指定作為貸款代理的銀行
「新委託貸款合同」	上海申渝、新銀行及星河數碼就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單位委託貸款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5% 股權、上海上實持有 45% 股權及上實集團間接持有 10% 股權
「上海申渝」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